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194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謝明華

被告 呂泰億

楊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伍佰捌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壹仟伍佰捌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呂泰億邀同被告楊文正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92年2月14日向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商

銀)申請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,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嗣慶豐商銀將債權讓與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成長一資管公司),中華成長一資管公司將債權讓與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祈福資管公司),祈福資管公司再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,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金額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,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,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,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,即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算書: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 計	2,54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潘美靜